

##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期間共歷經三次修正，現行規定係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一三二八號令修正。

為使直接用於清洗食品之食品用洗潔劑管理範圍、管理方式更為明確，爰擬具本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將現行附表二備註一之部分內容移列至同條修正條文予以明確規範；另於附表二增列過氧乙酸為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並新增各成分之使用範圍欄位。